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

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98 年 5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程發展會議修訂
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落實課程規劃與發展，特依據本組織規程，設置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（修）系之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。
 - (二)訂（修）系專業課程架構(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必選修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科目名稱、先修課程、授課時數等) 與課程內容(課程概述)。
 - (三)訂（修）定輔系、雙主修及系之課程架構。
 - (四)審查課程計畫。
 - (五)辦理系專業課程評鑑，依據評鑑結果修訂專業課程架構、課程內容(課程概述)和課程計畫。
 - (六)審議其它與系課程發展及教學品質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系專業課程之訂(修)定事宜，應經由專業課程委員會審慎規劃、研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；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；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系專任教師代表 3 名、業界人員 3 名、專家學者 1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等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五、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應以公開投票方式推選，其選舉辦法由系制訂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一人，由教師代表選出，協調及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，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。
- 八、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